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沃之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 44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8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沃之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